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裕华征补〔2025〕04号

裕翔街道办事处、南栗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2025年度第19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裕翔街道办事处南栗社区位于东至裕翔街、南至仓盛路、西至建设大街、北至仓丰路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8.7350公顷，其中农用地6.7508公顷（其中耕地3.0329公顷、草地3.6086公顷、其他农用地0.1093公顷）、建设用地1.9842公顷。无农村村民住宅，无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土地现状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480万元/公顷（32万元/亩），共计 万元，补偿方式为回迁安置；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依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规〔2023〕4号）规定执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为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回迁安置。

社保措施：该宗地征收面积8.7350公顷，其中农用地6.7508公顷，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裕政〔2020〕13号）的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裕翔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裕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1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yuhuaq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许慎远 联系电话：0311-86578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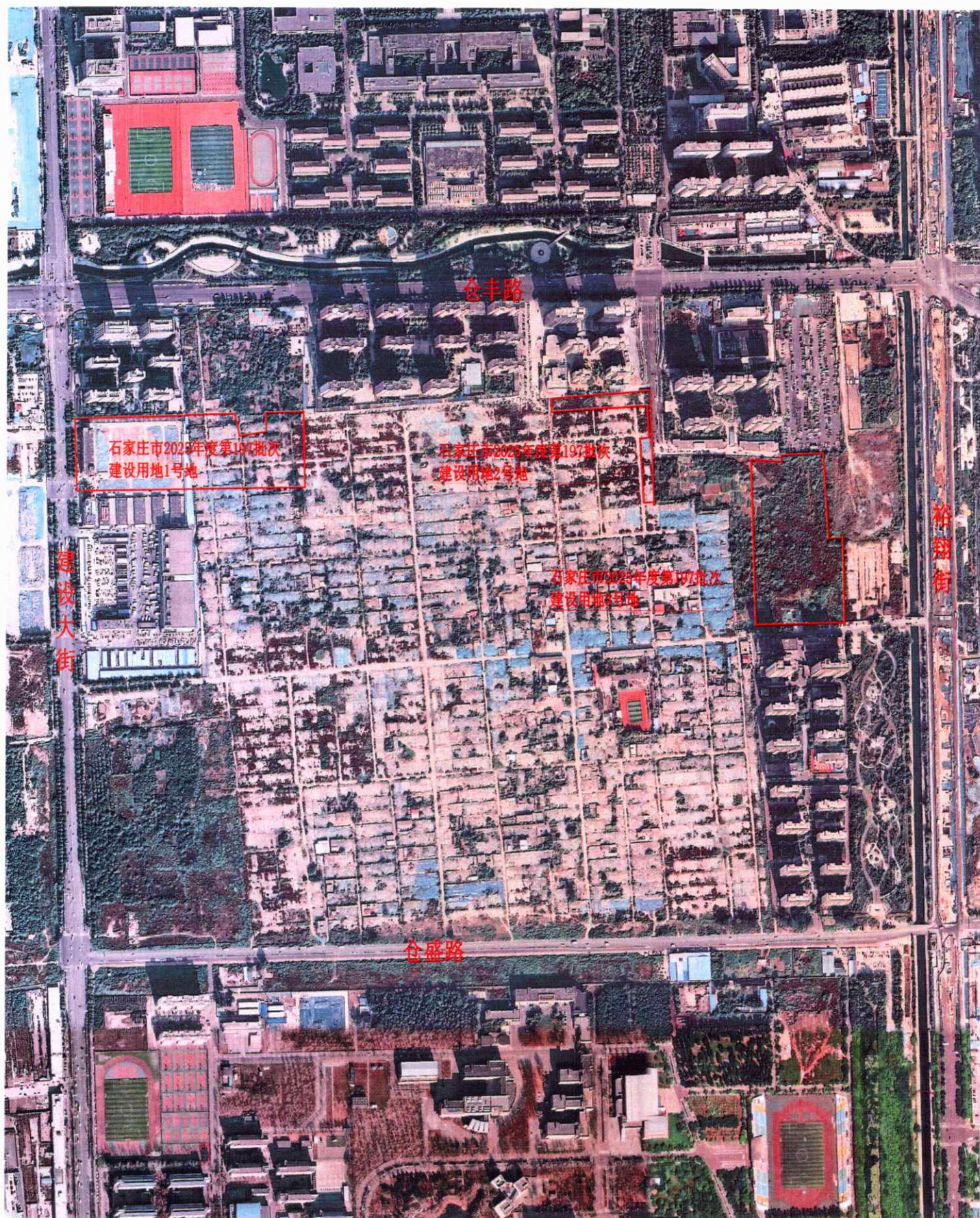
地址：裕华区锦绣学府小区北门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裕翔街道南栗社区位于东至裕翔街、南至仓盛路、西至建设大街、北至仓丰路范围内的土地，经裕翔街道办事处、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裕华分局与南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栗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8.7350	6.7508	3.0329	0	0	3.6086	0.1093	1.9842	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刘文书	0.0200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2	刘新庆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	刘华兴	0.0215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	刘玉广	0.0150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5	张书身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6	池聚成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7	位振清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8	位振山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9	赵存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10	刘元征	0.017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11	池生敏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12	刘华兴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13	赵书井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14	张香顺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15	位文件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16	赵德芳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17	赵德芳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18	张五果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19	位明珠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20	位明珠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21	刘井子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22	刘玉华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23	刘玉华	0.0216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24	王风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25	池心书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26	池文聚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27	池文学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28	池长生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29	位廷	0.0155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0	位坠	0.019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1	池兵勤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2	池兵勤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3	刘士虎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4	刘二虎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5	刘玉杰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6	刘顺心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7	王风	0.0192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8	刘建平	0.0192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39	刘兴温	0.0192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0	刘兴志	0.0208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1	赵中兴	0.0208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2	池付元	0.0208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3	池秀奇	0.0208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4	池建国	0.0208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5	池建国	0.0131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6	池新国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7	刘顺心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8	池建刚	0.0204	宅基地清理登记表
49	赵志利	0.0204	已处罚到位
50	南栗农民集体	1.0059	街巷用地
51	南栗农民集体	6.7508	农用地
	合计	8.735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许慎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和平


年 月 日

